

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苏教研教〔2021〕22号

关于举办“2021年苏州市中小学教师 专业素养竞赛”的通知

各市（区）教研室（教师发展中心、教育发展中心）：

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育部文件 教师〔2012〕1号）通知的有关精神，结合苏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发展的现实状况和阶段特点，苏州市教育局自2016年起开始在苏州市范围内全面启动“苏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竞赛”的有关活动。本活动两年一轮，今年将继续组织此项竞赛活动，具体由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实施。

本活动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018年1月20日），以“助推教师专业素养发展、提升教师把握学科能力水平”为目标指向，旨在建立“苏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发展状况”的数据库和测评系统，以大数据分析教师专业素养发展规律，更好地引领我市中小学教师的专业发展水平。

各市、区要充分认识本竞赛开展的重要意义，以此为契机，

推动教师专业素养能力水平的提升，促进教育管理方式、教师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从而全面提升我市教育教学质量。2021 年是本轮竞赛活动的第三轮第二年，现将本年度该竞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全市公办、民办学校中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198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全体专任教师。本竞赛鼓励年龄超过 40 周岁的教师报名参加。

二、组织工作

1. 组织形式

本次竞赛由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统一组织试题命制、试卷制作、网上阅卷等相关工作。

所有学科竞赛均采用闭卷考试形式。各市、区需按统一标准和要求组织考试，并严格考试纪律。

2. 学科安排

初中：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

高中：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地理。

3. 竞赛范围和内容

“苏州市中学教师专业素养竞赛”的内容由教师基本素养和学科素养两部分组成，总分为 150 分。具体内容设置比例大致为：①基本素养，共为 30 分。分别为师德修养，约为 10 分；教育理论，约为 10 分；课标理解（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教

法等), 约为 10 分。②学科素养, 共为 120 分。分别为教材中的主干知识(含例题、习题及其变式), 约为 90 分; 近 5 年的中、高考试题及其变式, 约为 30 分。

4. 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 8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 语文学科考试时间顺延 30 分钟。

地点: 由各市、区统一安排, 参赛教师均在所在市、区指定考点参加竞赛。

5. 竞赛准备工作

(1) 参赛报名方式

所有参赛教师由所在学校(单位)上报, 请各市、区务必把相关学科的所有参赛教师信息汇总上报至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管中心, 邮箱: 3918621@qq.com (借调与交流教师由编制所在学校上报), 截止日期为 6 月 11 日, 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会在 1 周内公示参赛教师名单, 公示方式另行通知, 公示结束后将不再补报。上报格式和要求见附件 1、2。

(2) 竞赛点设置和考场要求

由各市、区教研室(教师发展中心、教育发展中心)负责选择和设置竞赛点, 承办学校负责相关具体工作。

每个考场 30 人, 专人监考。每个考场的考试号必须连号, 座位按考试号从小到大排列, 并在课桌上粘贴每位参赛教师的考试号和姓名信息。

(3) 领卷时间和地点

各市、区于 8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12:30~14:00 派专人到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资料室（劳动路 289 号）领取竞赛卷和答题卡。开考前，应做好保密工作，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竞赛开始前拆封。

6. 竞赛实施

(1) 监考教师提前 30 分钟到学校指定地点领卷，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指导参赛教师将所带书籍和其他物品放在考场外的桌子上。

(2) 竞赛开始 15 分钟后参赛教师不得进场，30 分钟后参赛教师方可交卷。

(3) 监考教师应提醒参赛教师正确填涂考试号和姓名信息。缺考参赛教师处理方法是，在开考 30 分钟以后，由监考教师填涂姓名、考试号和缺考标记。如参赛教师在答题过程中有异常情况，可以在答题卡上注明，并上报监考教师，监考教师在答题异常记录表中记录考试号和具体情况。

(4) 参赛教师要统一使用 0.5 毫米及 0.5 毫米以上签字笔书写本人姓名信息和解题文字；考试号、客观题填涂和作图题可使用 2B 铅笔，作图题不需要用签字笔描摹，但需加黑加粗。一律不准使用胶带纸、修正液、可擦洗的圆珠笔。

(5) 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要集中精力，严肃认真，忠于职守，不准吸烟、抄写题目，不准把手机等带有存储功能的电子

设备带入考场。由于竞赛结束后采用网上阅卷方式，所以监考教师应提醒参赛教师答题时注意字迹端正、清晰，答题内容不要超出答题卡所划定的区域范围。竞赛结束前 15 分钟，监考教师应提醒参赛教师注意把握时间。

(6) 竞赛结束后，试卷由监考教师收回，交各市、区教研室（教师发展中心、教育发展中心）保留，不得外泄。

7. 阅卷工作

阅卷工作由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采用大市统一网上阅卷方式。阅卷时间：8 月 17 日。

(1) 答题卡处理

竞赛结束后，监考教师将答题卡收齐（含缺考）并从小号到大号按序排列装入密封袋，每个考场 1 袋，答题卡袋上的内容应填全，特别是每个袋面上需注明考点、学科、考试号范围、份数（含缺考）等（具体内容见答题卡袋上的说明）。答题卡袋应按学科分类，并尽快送至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劳动路 289 号）四楼 416 扫描室，同时上交答题异常情况记录表，无异常记录的表格无需提交。

(2) 网上阅卷

阅卷任务由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统筹安排，各市、区协同完成。各市、区独立设置阅卷点，阅卷人员从各市、区抽调。（阅卷具体安排通知另发）

(3) 阅卷环境和津贴

阅卷点需要提供阅卷用机房，阅卷教师误餐补贴和交通补贴由各市、区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自行解决。

8. 防疫工作

由各市、区教研室（教师发展中心、教育发展中心）严格按照各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将防控要求细化到竞赛组织的各个环节。

三、激励机制

苏州市中小学教师参加本竞赛活动情况将纳入教师专业发展档案，并作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考核评价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其中该竞赛的参与、获奖情况将作为 40 周岁及以下的教师职称晋升评审的必要条件。各区域组织开展本竞赛情况将作为各市、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1. 奖项设置

本竞赛奖项设置分为青年组和中年组。青年组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198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中年组年龄在 40 周岁以上（1981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青年组和中年组分别设置奖项，均按照各组别人数的 2%、5%、13% 比例设苏州市一、二、三等奖。

2. 等级划分

青年组和中年组分别划分等级，均按照各组别人数的前 20% 为 A、20%~50%（不含 20%）为 B、50%~90%（不含 50%）或竞赛分数大于等于 90 分为 C、其他为 D 划分等级。

本竞赛活动的考试分数及等级严格保密，不对外公布。获奖名单由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公示后统一颁发证书。合格等级证明以校为单位开具提供给各校存档，并由学校点对点告知参赛教师本人。职称评审和各类评优活动需要提供的历次竞赛等级证明，由学校按相关文件要求提供。竞赛活动所采集的数据，由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运用大数据分析方法进行分析，以更好地探寻教师专业素养发展规律，促进教师专业素养发展，鼓励广大教师激发育人新活力，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水平，全面提高我市的学校教育质量。

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1年5月24日

